合同编号：

**闵行区教育系统梅陇镇**

**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项类）**

项目名称：

发包方： 上海梅陇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项目监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制定**

**闵行区梅陇镇招投标办公室**

**闵行区梅陇镇教育委员会**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凡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教育系统承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梅陇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监管单位（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三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中标单位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就高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镇教委、镇财政所等相关部门书面签证，否则不予认可。）

其中人工费： 元（人民币）；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人民币）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其中人工费付至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 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镇教委、镇财政所等相关部门书面签证

10、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在确定承包商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交易）通知书，七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委托\_\_\_\_\_\_\_\_\_\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 乙方工作**

2.1在确定收到承包（交易）通知书，七日内应当与甲方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

2.2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三日，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丙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

2.3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_ ，现场安全员为 ，现场质量员为 ，未经甲方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管理建设委员会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9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丙方工作**

3.1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指派本校（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为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调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施工周期内，丙方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阶段评价、综合评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并及时报甲方登记。

3.4丙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管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等协调管理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安排任何教育、教学或培训活动。

3.5配合甲乙双方开工前进行的施工图纸现场交底工作。

**二、工期的约定**

1．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约定顺延工期。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5‰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20%。

3．工期延误达到10个日历天数以上，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

4．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丙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定货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丙方，征得监理、丙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4.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丙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检测指标，取得合格报告后报丙方、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

**四、质量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3．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三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甲乙丙三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丙方在接到乙方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乙方施工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 室内空气指标 |
| 室内塑胶场地 |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 | 《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 室外塑胶场地 | -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五、安全施工**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学校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一次性不合格，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全部铲除，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条件下，由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及期限，施工单位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的塑胶场地的施工。

**5.项目竣工日期以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

1．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应当将工程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交甲方。60天内，施工单位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由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4．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而丙方却因教学需要必须使用本合同所施工的校舍或场地的，丙方可提前使用，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四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副本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监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梅陇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监管单位（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 乙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http://wiki.zhulong.com/baike/detail.asp?t=运输" \t "_blank)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 丙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 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监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梅陇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监管单位（丙方）：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丙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丙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丙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丙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丙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丙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工程开工前，丙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7、工程开工前，丙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8、丙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丙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丙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丙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丙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丙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丙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丙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丙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丙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丙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丙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丙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丙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

2、

3、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监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梅陇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监管单位（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丙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丙方工作人员，丙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丙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监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上海梅陇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监管单位（丙方）：

为保证(工程名称)华理梅陇实验（藤花校区） 校舍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塑胶场地为6年；

6、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7、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1年，运动场草坪免费养护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丙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3%。

本工程约定乙方向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_\_\_\_\_\_ \_\_\_\_\_\_元(人民币)，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丙方将剩余保修金在14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三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监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 1. 《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
  2. 《湿贴（挂）大尺寸玻化砖上墙施工技术要求》。

附件1：《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工程管理，确保学校塑胶场地符合国家和本市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障师生身体安全和健康，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闵行区教育系统利用政府投资实施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塑胶场地的新建、改扩建和修缮塑胶场地项目。其中，塑胶场地是指使用粘结剂、高分子颗粒、辅以颜料、助剂、填料等合成材料，经一定的施工工艺组成的或预制的面层，主要用于学校跑道、篮排球场、网球场、游戏活动和器械等场地。其他利用自筹资金建设塑胶场地的民办、国际学校等可按本办法执行；大居建设及公建配套学校运动场地建设按市相关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责分工**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建设单位，依法对纳入工程报建范围涉及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内容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对学校室内塑胶场地建设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本区塑胶场地原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联系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塑胶场地的检验检测，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各镇政府和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实施，统筹各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工作，建立信息数据库；指导学校加强塑胶场地建设管理，依法实施有关建设、施工监管、竣工验收等。学校为各类塑胶场地建设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塑胶场地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塑胶场地建设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责任到人，并及时将相关项目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前期工作**

（一）建设流程

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建设项目报批、报建、政府采购、工程监理、检测、竣工验收等相应程序。

（二）计划制定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塑胶场地建设工作计划，并对因气候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竣工交付，制定相应工作预案。

（三）项目招标

1.塑胶场地建设招标资质等级必须为建筑总承包的承包商。

2.纯塑胶面层翻新的项目，也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供应商。

3.运动场地塑胶面层原材料必须选用保障师生安全和健康的原材料，原材料（包含胶水）有毒有害检测指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范和标准。

**四、施工管理**

(一)工程开工前公示

塑胶场地工程实施前，学校应将塑胶场地建设项目所涉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原材料清单、施工周期等重要信息，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告知，并做好公示影像资料保存。工程信息公开表详见附表：

**工程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投资金额 | 施工周期 | 中标单位 | 监理单位 | 原材料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二）材料复核检测

1．塑胶场地施工前，学校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以及加盖供货商公章的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后方可进场。进场施工所用原材料应当与投标文件标明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学校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取得合格报告后报学校、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学开展塑胶场地施工工作，严禁任意压缩工期，并按照施工规程，严禁添加其他材料，合成材料各成分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并做好用料配合比等施工记录。

3.塑胶面层原料的每一种类至少取一组样品，具体每一种类原料的取样量见表格。

**塑胶面层原料取样量**

|  |  |  |  |
| --- | --- | --- | --- |
| 固体原料/吨 | 非固体原料/L | 取样数量/组 | 样品规格 |
| ≤40 | ≤5000 | ≥1 | 固体原料每组≥500g  非固体原料每组≥250mL |
| ＞40 | ＞5000 | ≥2 |

塑胶面层原料应在进场施工前进行取样。非固体原料应充分搅拌后装入干净的玻璃或聚四氟乙烯瓶中密封保存；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五、竣工验收**

（一）专业检测

塑胶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检测条件后，学校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随机挖取样品封存，并共同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指标包括：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 室内空气指标 |
| 室内塑胶场地 |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 | 《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 室外塑胶场地 | -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二）塑胶面层取样

1.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后在现场条件下固化时间至少为14天，若样品在14天内没有完全固化，可适当延长施工现场固化时间，但不可采取加热灯加速固化的措施，最长固化时间不得大于28天。

2.应在竣工后直接从塑胶场地上挖取样品，挖取样品位置的确定规则见附表，样品挖取后用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样品选取后应尽快送检。

3.每项工程中同种塑胶面层为一个批次。每个批次的取样量按照表格中的规定进行，详见塑胶面层取样量附表：

**塑胶面层取样量（化学性能）**

|  |  |  |
| --- | --- | --- |
| 产品铺设面积/㎡ | 取样数量/组 | 样品规格 |
| ≤4000 | ≥1 | 300mm×400mm×实际厚度 |
| ＞4000 | ≥2 |

（三）项目验收

学校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的塑胶场地的施工。

（四）检测结果公示

塑胶场地检测报告结果出来后，学校应将塑胶合成面层检测报告和原材料的测试报告一起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五）档案管理

教育局负责建立教育系统塑胶场地建设项目数据库，及时填报各学校塑胶场地竣工项目有关信息数据，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塑胶场地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责任到人，分类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六、本办法由闵行区教育局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20年1 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2：《湿贴（挂）大尺寸玻化砖上墙施工技术要求》**

1. 玻化砖特点是吸水率低（0.3%以下）、硬度高、密度大、亮度好、纹理自然，所以上**墙铺贴**不能使用常规水泥砂浆或水泥砂浆掺胶粘贴的做法，**必须使用玻化砖专用高分子聚合物改性的水泥基胶粘剂粘贴（不得掺用水泥）**，板幅大于600\*600（不含）的玻化砖上墙使用挂贴的施工工艺，随板幅的增加从一个挂点开始相应增加挂点以确保安全，最多不超过2个。具体施工方法如下：
2. **600\*600尺寸（含）以下玻化砖上墙湿贴**
3. 基层墙面必须先确认界面剂处理方式（不同墙体所用界面剂各不相同），以确保粘接牢固，不空鼓。找平粉刷平整度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相关规定；
4. 用半湿的布清洁一下玻化砖背面；
5. **玻化砖背面宜采用AD-1022玻化砖背胶（提高玻化砖粘结强度的专用界面剂）进行处理**，背胶表干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6. 调和**玻化砖专用胶粘剂**（按厂家说明）；
7. 用齿形刮刀在板材背面刮好胶粘剂（粘结剂的平方米用量按厂家说明使用）；
8. 对墙面表面淋水湿润，外干内湿时可贴砖；
9. 对墙面已湿润表面用齿形刮刀刮胶粘剂，齿槽方向同玻化砖背面一致，便于排气密实。
10. 贴玻化砖于墙上并压实；

三．**600\*600尺寸（不含）以上玻化砖上墙挂贴（湿挂）**

1. 基层墙面必须先确认界面剂处理方式（不同墙体所用界面剂各不相同），以确保粘接牢固，不空鼓。找平粉刷平整度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要求》（GB50210-2001）的相关规定；

2. 在挂贴墙面弹好分割线；

3. 在饰面瓷板背面钻里大外小的背栓孔；

4. 在预钻的背栓孔中放入不锈钢背栓，背栓布置按（Q/ICIM02.2-2003）标准；

5. 在背栓上放好不锈钢钢条，并拧入不锈钢膨胀螺栓；

6. 调和玻化砖专用胶粘剂（按厂家说明）；

7. 用半湿的布擦一下板材背面；

8．用齿形刮刀在板材背面刮好胶粘剂（粘结剂的平方米用量视基层平整度一般为15KG、厚度6-8MM，或按厂家说明）；

9．对墙面表面淋水湿润，外干内湿时可贴砖；

10．对墙面已湿润表面用齿形刮刀刮胶粘剂砂浆，齿槽方向同板材背面一致（与板背面合并按上述总平方米用量控制）；

11．将板材与墙面轻合后取下，对胶粘剂较少的部位补胶粘剂；

12．贴板材于墙上并压实，移动板材排气，清除砖面上的胶粘剂；

13．根据露出板材上面的不锈钢条位置在墙上打10mm的孔（遇钢筋可适当移位），深度85mm；

14．安装不锈钢膨胀螺栓（规格Φ10-72）将钢条固定并拧紧；外墙挂贴空心砖基层宜用有回旋打结功能的尼龙锚栓固定、 蒸压砌块基层宜用不锈钢膨胀螺栓+植筋胶的方式固定；

四．验收

1. 墙面基层、拼缝等其他施工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2. 挂贴（湿挂）施工的除上述规范外，另外需按《背栓式单元挂贴外墙饰面瓷板工程技术规范》（Q/ICIM02.2-2003）所规定之内容进行施工与验收；